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紹綸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 實

一、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先持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叁個貳」之人（下稱「叁個貳」）聯繫毒品交易情事後，於民國110年12月1日4時24分許不久後同日某時許（起訴書記載為不詳時間，應予更正），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販賣新臺幣（下同）1,800元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予「叁個貳」，並當場收取價金（即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完成交易。

(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先持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聯繫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輝」之人（下稱「阿輝」），於111年2月14日0時30分許，在彰化縣伸港鄉美港公路及湖地路路口，向「阿輝」購入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復持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01 軟體微信暱稱「擺渡人」之人（下稱「擺渡人」）聯繫毒品
02 交易情事後，於111年2月15日22時50分許前同日某時許，在
03 臺中市○區○○街00號（起訴書記載為不詳時間、地點，均
04 應予更正），以每包300元之價格，販賣上開毒品咖啡包其
05 中10包予「擺渡人」，惟尚未取得價金。嗣丙○○於111年2
06 月15日22時50分許，駕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
07 因警方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時，關閉大燈且形跡可疑為警攔
08 查，經警發覺車內散發愷他命燃燒後之氣味，並於同日23時
09 5分許，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
11 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4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5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6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7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丙○○
18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
19 12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
20 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
21 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
22 據能力。

23 二、事實認定

2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
25 第25至43、185至188頁，本院聲羈卷第15至19頁，本院卷第
26 87至91、121頁），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扣案可
27 佐。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第二分
28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暨現場照片、
29 通聯記錄翻拍照片、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衛生
30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1日、111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
31 110200473、0000000000號鑑驗書（下稱鑑驗書一、二）、

0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15日刑鑑字第1110021487
02 號鑑定書（下稱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偵卷第21至23、61
03 至83、127至161、235至237頁，本院卷第35頁）。又扣案如
04 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內
05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分別確屬混合4-甲基甲基
06 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及愷
07 他命無訛（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3備註欄所示），有前引鑑驗
08 書一、二及鑑定書等件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9 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0 (二)至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均係於不詳時間販賣如事實欄一、(一)(二)
11 所示之毒品予「叁個貳」、「擺渡人」等語，惟被告於本院
12 審理時供稱：卷附通聯記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就是販賣毒
13 品予「叁個貳」、「擺渡人」之聯絡紀錄，與「叁個貳」交
14 易毒品時間為110年12月1日4時24分許不久後同日某時許，
15 與「擺渡人」交易毒品時間則為111年2月15日22時50分許前
16 同日某時許等語（本院卷第128至130頁），核與前引通聯記
17 錄、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所示之聯繫時間相符
18 （偵卷第149、161頁），堪認被告係於110年12月1日4時24
19 分許不久後同日某時許，販賣第三級毒品予「叁個貳」，於
20 111年2月15日22時50分許前同日某時許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21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予「擺渡人」，起訴書記載為不詳時間，
22 均應予更正。

23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毒品罪，雖未明示「營利
24 之意圖」為其犯罪構成要件，然「販賣」一語在文義解釋上
25 已寓含有從中取利之意思存在，且從商業交易原理與一般社
26 會觀念而言，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仍係以牟取利益為其
27 活動之主要誘因與目的；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
28 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每次買賣之價
29 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
30 知、來源是否充裕、販賣者是否渴求資金、查緝是否嚴緊、
31 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而異

01 其標準並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
02 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
03 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
04 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
05 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
06 格，做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
07 賣犯行之追訴。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問：今年
08 1月販賣毒品未遂判有罪，為何2月又賣？）是賣，我承認，
09 但是因為家裡剩下我跟母親，保費及房租負擔不過來，我哥
10 哥也不理會，才又販賣毒品等語（本院卷第127頁），且被
11 告所為販賣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予購毒者之過程中，既如前
12 述與購毒者約定價金並交付毒品，行為外觀上顯均具備販賣
13 毒品犯行之構成要件，對被告而言應極具風險性，而被告與
14 購毒者間復無深刻交情或其他密切關係，足認被告有從中賺
15 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依前揭說
16 明，概可認被告均係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之，即皆屬販賣行
17 為。

1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殆可認定，自應
19 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2種以
22 上之毒品攙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又
23 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
24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經查，本案被告如
25 事實欄一、(二)部分，所販賣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咖
26 啡包經送鑑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27 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乃於同一包裝內摻雜調合二種
28 以上之毒品，而無從區分，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定第9
29 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罪類型。

30 (二)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係

0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
02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又被告同時持有如附表二編
03 號1至3所示之數種第三級毒品間（純質淨重合計已逾5公
04 克），因同級毒品所侵害之法益同一，應僅成立單純一罪，
05 不因持有不同種類之同級毒品，而分別論罪。再被告販賣第
06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前、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07 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不另論罪（至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
09 犯行，尚無證據證明所交付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達5公
10 克以上，即無從該當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之罪，自無持有之
11 低度行為為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題）。
12 另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13 種以上之毒品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至公訴意旨雖未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論及被告涉有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16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嫌，容有未洽，惟起訴書「犯罪事實」
17 欄已記載該部分之犯罪情節，應認被告上開犯行已在起訴範
18 圍內，本院自應為實體審究。而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9 已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之罪名（本院卷第88、120頁），
20 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辨明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21 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2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部分：

24 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25 上毒品之行為，雖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
26 定，變更同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基本犯罪類
27 型，並加重處罰，而成為另一獨立罪名，然因上開變更後罪
28 名並無獨立之法定本刑，是其刑度應先依同條例第4條第3項
29 規定定之，再依同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3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如事實欄
03 一、(一)(二)所示犯行等情，業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分別減
04 輕其刑，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並與前揭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05 之加重規定，依法先加後減之。

06 3.刑法第59條部分：

07 (1)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
08 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
09 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0 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
1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12 字第870號判決要旨參照）。

13 (2)經查，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及
14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15 犯行，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業如上述，則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後，其刑度相較原本
17 之法定刑，已有減輕，且被告上開犯行，對於毒品施用來源
18 之提供大有助益，影響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將可
19 能受其侵害，國家、社會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甚鉅，當非
20 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綜觀其情節，實難認
21 屬輕微，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
22 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請
23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刑期等語（本院卷第77至79
24 頁），即難採憑。

25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26 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綽號「阿輝」之人（偵卷第31頁、
27 本院聲羈卷第16頁），然被告並無提供任何關於「阿輝」之
28 真實姓名、年籍等相關資料，故檢警實無法查得被告上手販
29 賣毒品之不法事證等情，有臺中地檢署111年9月8日中檢永
30 良111偵6932字第1119100480號函、第二分局111年9月15日
31 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10043902號函等件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01 103、107頁），故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2 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
04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均係列管之第三級
05 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不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
06 續獲取毒品，常淪為竊賊、盜匪或販毒之徒，詎其因貪圖不
07 法利得，無視法律禁令，罔顧他人健康，並造成社會治安之
08 隱憂，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09 種以上之毒品犯行，已助長毒品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
10 人身體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
11 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參酌其各次販賣毒品之對象、數量，
12 及犯罪所得之多寡；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
14 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1頁）等
15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6 刑。其次，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
17 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
18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
19 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
20 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
21 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
22 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院
23 審酌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各次販賣毒品犯行，其
24 時間集中於110年12月至111年2月間，又其各次販賣毒品均
25 應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之法益相近，考量刑罰手段、
26 目的之相當性，茲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7 示，以資警儆。

28 四、沒收

29 (一)查獲之毒品部分：

30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

01 檢驗結果，分別為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
02 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業如前述，確屬違
03 禁物無訛。且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如附表二編號1至3
04 所示之物是我於111年2月14日0時30分許向「阿輝」購入，
05 係作為販賣用途等語（偵卷第31、186頁）。是扣案如附表
06 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本案如事實欄一、(二)所示販賣第三
07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所剩餘，除因鑑定用罄而
08 不復存在之部分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
09 告所犯上開罪刑項下予以沒收。至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
10 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1 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12 (二)犯罪工具部分：

13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14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5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6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5所示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7 理時供稱：扣案物都是我的，我是用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
18 物與「叁個貳」、「擺渡人」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及使用如
19 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與阿輝聯繫購買毒品等語（偵卷第3
20 1、34、39、40頁，本院卷第128頁），並有前引通聯記錄、
21 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佐（偵卷第14
22 9、161頁），是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至5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
23 有、分別用於本案各次犯行之物乙節，堪以認定，自應依上
24 開規定於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罪刑項下，各宣告
25 沒收之。

26 (三)犯罪所得部分：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販賣毒品所收取之價金均屬犯罪
29 所得，並不以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利潤為限（最高法院
30 108年度台上字第3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
31 院審理時供稱：扣案的2萬7,800元，其中1,800元就是如事

01 實欄一、(二)所示犯行的價金等語（本院卷第129頁），是依
02 前揭說明，該犯罪所得既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
03 收之情事，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如事
04 實欄一、(二)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而扣案現金中不屬該犯
05 罪所得之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扣除前揭1,800元所剩
06 餘之2萬6,000元），則無於本案宣告沒收之餘地，公訴意旨
07 認應審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08 收等語（本院卷第133頁），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09 (四)另本案其餘扣案之物品，尚無證據證明為本案犯罪所用、預
10 備之用、犯罪所生之物或與本案犯罪有關，故均不予宣告沒
11 收，附此敘明。

12 (五)末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
13 明文。是本案被告所犯前揭各罪，經宣告多數沒收，依法應
14 併執行之。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甲○、乙○○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21 法官 廖慧娟
22 法官 王曼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筱惠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4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6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7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附表一：

事實	主文	備註
事實欄一、(一) 販賣第三級毒 品部分	丙○○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 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六所示 之物均沒收。	即起訴書犯罪事 實欄一、(二)。
事實欄一、(二) 販賣第三級毒 品而混合二種 以上之毒品部 分	丙○○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之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 附表二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即起訴書犯罪事 實欄一、(一)。

20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 (綠色Faceti me圖樣包裝)	55包	1. 即偵卷第8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

			2. 驗前總毛重148.0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13.98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8%，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9.11公克（見卷附鑑定書，本院卷第35頁）。
2	毒品咖啡包 （發字樣黑色包裝）	64包	1. 即偵卷第8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 驗前總毛重346.4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70.9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2%，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41公克（見卷附鑑定書，本院卷第36頁）。
3	愷他命	12包	1. 即偵卷第7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 總毛重35.68公克，經指定鑑驗，推估檢驗前總淨重33.2152公克，總純質淨重27.2365公克（見卷附鑑驗書一、二，偵卷第235至237頁）。
4	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型號：IPHONE 12 Pro）	1支	1. 即偵卷第8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2.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丙○○所有。 4. 本案販賣毒品所使用。
5	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型號：IPHONE SE 2）	1支	1. 即偵卷第8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2. 丙○○所有。 3. 本案事實欄一、(二)部分使用。
6	現金	1,800元	1. 即偵卷第8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續上頁)

01

	(新臺幣)		3，與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合計2萬7,800元。
7	現金 (新臺幣)	2萬6,000元	1. 即偵卷第8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與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合計2萬7,800元。 2. 與本案無關。
8	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型號：IPHONE 6S)	1支	1. 即偵卷第8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2. 丙○○所有。 3. 與本案無關。
9	殘渣袋	1包	1. 即偵卷第5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 內含愷他命殘渣成分。 3. 與本案無關。